**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201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郝 欢

项目组成员：石俊宇

马红伟

# 报告摘要

受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文件精神，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升粮食安全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已申请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审核通过的各类新机具959台（套）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计划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已申请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的2台农机具实施报废补贴；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评价项目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1,299.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99.00万元，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258.00万元，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4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1,298.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9%。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257.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9%；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41.0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2.49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25.00 | 23.70 | 33.79 | 92.49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79.01% | 96.54% | 92.49%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遵循自治区农业农村局部署工作要求编制《吉木萨尔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年-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升办理效率，有效带动吉木萨尔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高，截止2024年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97.87%。有效激发农户购机积极性，推动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超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4年实际补贴农机具资金申请时间及核验时间比较分析，2024年实际发放农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平均为30个工作日（其中2021年录入5台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2个工作日，2022年录入150台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15.56个工作日，2023年录入636台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33个工作日，2024年录入农机具168台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35个工作日）。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的共计398台，该部分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不符。

**2.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有待提升**

本次调研评价通过向受益农户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99份，根据调研数据统计情况分析得出，购机者受益户对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还有待提高，经调研了解主要原因是补贴发放时间太长，系统不是很稳定及提交缓慢。

**（三）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落实补助发放工作，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项目精准施策**

建议项目单位联合各级部门单位针对补贴政策执行的难点和痛点，认真总结经验，按照自治区更新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好今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执行力度，加强对录入农机具核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信息审核的准确性，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机具补贴兑付时限的超时预警，加强对办理时限的把控，提升受理审核及补贴兑付的工作效率，确保项目精准施策。

**2.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公开透明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话一对一沟通等方式传达相关政策，提高各部门及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促使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及时了解政策并按时申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1573)

[（一）项目概况 1](#_Toc413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6769)

[（三）项目实施情况 2](#_Toc32601)

[（四）项目组织管理 3](#_Toc117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4479)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4](#_Toc17693)

[（二）年度绩效目标 4](#_Toc1908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5797)

[（一）绩效评价依据 5](#_Toc13361)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21175)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23545)

[（四）绩效评价标准 6](#_Toc12323)

[（五）绩效评价方法 6](#_Toc18562)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9](#_Toc2118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743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2488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1](#_Toc4648)

[（二）综合评价结论 11](#_Toc497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319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61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2048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2315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741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1008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_Toc27651)

[（二）存在的问题 21](#_Toc9538)

[七、有关建议 22](#_Toc2900)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_Toc28189)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2](#_Toc26482)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2](#_Toc13400)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_Toc2345)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26008)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_Toc22357)

[附件2：基础表 23](#_Toc26098)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5553)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2](#_Toc1165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201号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吉木萨尔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文件精神，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升粮食安全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已申请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审核通过的各类新机具959台（套）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计划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已申请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的2台农机具实施报废补贴；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评价项目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为1,299.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99.00万元，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258.00万元，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4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1,298.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9%。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257.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9%；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41.0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0%。情况具体如下：

**表1-1: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性质** | **资金文件** | **预算资金下达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 | 610.00 | 610.00 | 100.00% |
| 《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 | 648.00 | 647.94 | 99.99% |
|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 | 41.00 | 41.00 | 100.00% |
| **合计** |  | **1,299.00** | **1,298.94** | **99.99%** |

##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操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自主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APP提交补贴购机申请，同时按照系统要求提交购机人身份证号码，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出厂日期，购机发票等信息，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室工作人员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后，放入冻结状态；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农业农村局实施审核资料、机具核验、进行公示等各环节，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经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补到购机者银行卡。同时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县市部门-农业农村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涉农补贴中公开补贴机具公示表，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木萨尔县共计完成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具959台（套），补贴覆盖受益户781户，其中：属于2021年度购置的农机具5台（套），补贴覆盖受益户4户；属于2022年度购置的农机具150台（套），补贴覆盖受益户131户；属于2023年度购置的农机具636台（套），补贴覆盖受益户518户；属于2024年度购置的农机具168台（套），补贴覆盖受益户128户。

**2.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农机报废补贴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执行，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机主上报的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为审核通过的2台报废农机具发放报废补贴0.70万元。

##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补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项目实施过程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项目主管单位：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审查项目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监督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审核各乡镇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示。

购机者：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此外，农机报废补贴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程序实施，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机主上报的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安排资金1,299.00万元，计划补贴农机购置机具996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户数697户；计划补贴农机报废机具2台（套），享受农机报废补贴户数2户。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杜绝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不断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C1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96台（套）。

“C12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台（套）。

②产出质量

“C21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22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产出时效

“C3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个工作日；

“C32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个工作日。

④产出成本

“C41农机购置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98.30万元。

“C42农机报废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0.7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99户。

“D12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D1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7%

“D14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促进。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12.《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13.《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

14.《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

15.《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

16.项目单位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等项目绩效评价有关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析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将投档企业审核结果和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老台乡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实名制管理台账》，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评价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准确发放。

补贴标准达标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评价补贴标准达标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准确认定。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比较法，结合《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以及系统平台导出数据以及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机具补贴核验限时办理情况。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比较法，结合《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以及系统平台导出数据以及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调整自治区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的通知》（新农机函〔2023〕35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评价农机购置补贴支出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农机报废补贴支出：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17号）《农业机械推荐报废年限标准一览表》《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老台乡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实名制管理台账》，评价农机报废补贴支出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据资金下达文件、《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2024年老台乡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实名制管理台账》，评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实现情况。

政策知晓率：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问卷形式，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农户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对比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目标，逐项分析未完成原因。

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采用公众评判法，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效益目标。

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采用公众评判法，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的效益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益补贴农户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共性指标体系部分和个性指标体系部分，其中共性指标部分，参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等资料，结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表以及过程管理等资料，对三级指标进行相应变动，数量指标调整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质量指标调整为“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补贴标准达标率”；时效指标调整成“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成本指标调整成“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农机报废补贴支出”指标。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C12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C21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C22补贴标准达标率、C3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C32机具补贴兑付时限、C41农机购置补贴支出、C42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效益指标：D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D12补贴政策知晓率、D1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D14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D21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D31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负责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2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注册咨询师 |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郝欢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4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5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同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以及报废系统填写，审核，资金兑付，公示情况，现场抽查2024年三台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存档资料。根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经调研了解，本次项目受益对象主要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本次调查按照覆盖受益对象不低于28%的比例随机抽样发放问卷199份，最终收回问卷199份，有效问卷199份。

（3）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31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2.49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25.00 | 23.70 | 33.79 | 92.49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79.01% | 96.54% | 92.49%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基本完成2024年农机补贴引进各类新机具959台（套），农机购置补贴支出1,298.24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具2台（套），农机报废补贴支出0.70万元，使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达到781户，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78%，不断促进吉木萨尔县农业技术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机具补贴核验时限超时，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有待提升等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1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国家支持和保护农民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织区域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机械的作业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区域化、标准化种植为借口，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实施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符合相关国家农业发展政策。

②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等自治区的政策要求，连续跨年滚动实施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支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任务；并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农机报废补贴工作。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地方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持经常性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惠农资金1299.019万元。计划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贴各类机具900台，享受补贴农户500户，争取使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0%。通过惠农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通过发放农机购置补贴，鼓励农户购买农机具，以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综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金额为1,299.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项目金额资金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9%，指标具有可衡量性；项目已设置明确的数量、时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预算内容相关联。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持政策性项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和补贴资金缺口情况自查及专题调研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和补贴资金缺口情况自查及专题调研工作，并于2023年8月30日编制了《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和补贴资金缺口情况自查及专题调研情况报告》，提出“2024年，吉木萨尔县需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500.00万元。其中：2024年新购机需求500.00万元、2023年预计资金缺口1,000.00万元。”，并且填写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需求调查表》，详细列明了2024年新购机需求，主要机具型号，台数，购机资金，补贴资金需求数等。由昌吉州财政局会同昌吉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级资金需求进行摸底、分配等工作，按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预算资金额度为1,299.00万元。项目按规定程序开展预算编制申报和预算分配工作，预算额度和预算内容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99.99%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合计** | | |  |  | **25.00** | **25.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显示，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1,299.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9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一卡通打卡明细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98.9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298.94 /1,299.00）×100.00%=99.99%。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298.24万元，发放农机报废补贴资金0.70万元，与《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7号）等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相符，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经查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机具核验后的符合发放补贴台账汇总成发放明细表，根据系统核定好发放金额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经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吉木萨尔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审核通过的购机者银行卡中，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同时吉木萨尔县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吉木萨尔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业务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实施方案中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具体操作流程等要求，实施方案详细地对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进行要求。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预算下达，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支付审批程序，项目业务及财务制度基本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操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APP提交补贴购机申请，同时按照系统要求提交购机人身份证号码，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出厂日期，购机发票等信息，录入后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室工作人员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后，放入冻结状态，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方案要求优先用于以前年度超录机具，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室工作人员根据到位资金整理补贴明细表，按照补贴明细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告知承诺书等，与各乡镇农技站负责人组成核实组进行实地核查，核实无误后并让购机者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告知承诺书签字按手印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县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符合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审核补贴机具程序。

②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等资料，机主携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在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核查相关资料信息后，对报废农机进行实地核查，监督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回收企业拆解处理后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机具报废补贴审核流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l51号）的要求。

③经查阅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显示。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在涉农补贴板块中公开了《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关于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吉木萨尔县第一批农机补贴资金发放表》《吉木萨尔县2024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情况公告》《2024年吉木萨尔县第二批农机补贴机具及报废机具资金发放表》等信息。

④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地核验工作资料，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均由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科室负责人与各乡镇农技站负责人组成核实组按照乡镇进行实地核查，核实无误后并让购机者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告知承诺书签字按手印。

⑤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可知，吉木萨尔县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县市、乡镇、所在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3.70分，得分率为79.0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9.00分） | C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 ≥996台（套） | 959台（套） | 8.00 | 7.70 | 96.29% |
| C12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 | ≥2台 | 2台 | 1.00 | 1.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6.00分） | C21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22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00% | 100.00% | 1.00 | 1.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8.00分） | C3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 | ≤15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6.00 | 0.00 | 0.00% |
| C32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 ≤1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2.00 | 2.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7.00分） | C41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 ≤1,298.30万元 | 1,298.24万元 | 6.00 | 6.00 | 100.00% |
| C42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 ≤0.7万元 | 0.7万元 | 1.00 | 1.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23.70** | **79.01%**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第一批）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第二批）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959台（套）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959/969）×8=7.70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70分。

**（2）C12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老台乡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实名制管理台账》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2台农机报废补贴发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3）C21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对象均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纸质档案以及系统上传资料，补贴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经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项目单位在系统中对补贴对象的资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补贴对象予以确认，申请结算发放补贴，补贴对象审核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第一批）及《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第二批）《2024年老台乡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实名制管理台账》、网上公示结果等资料显示，2024年共认定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961台（套），其中农机购置补贴对象959台（套），农机报废补贴对象2台。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C22补贴标准达标率：**

经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显示，购置机具补贴标准和报废机具补贴标准均按照录入的机具种类型号由系统自动匹配补贴金额，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标准。项目单位在系统中对补贴对象的资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补贴对象予以确认，申请结算发放补贴。补贴标准达标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C3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4年实际补贴农机具资金申请时间及核验时间比较分析，2024年实际发放农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平均为30个工作日（其中2021年录入5台（套）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2个工作日，2022年录入150台（套）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15.56个工作日，2023年录入636台（套）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33个工作日，2024年录入农机具168台（套）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35个工作日）。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的共计398台，该部分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6）C32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4年实际补贴农机具申请结算资料显示的提交日期和结算日期比较分析，2024年实际发放农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平均为1个工作日（其中2021年录入5台（套）农机具补贴平均兑付时限为1个工作日，2022年录入150台（套）农机具补贴平均兑付时限为1个工作日，2023年录入636台（套）农机具补贴平均兑付时限为1个工作日，2024年录入168台（套）农机具补贴平均兑付时限为1个工作日）。机具补贴兑付时限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实际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7）C41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经查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农机购置补贴支出资金总额1,298.30万元，实际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98.24万元。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8）C42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经查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0.70万元，其中实际用于农机报废补贴资金0.7万元。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00分，实际得分33.79分，得分率为96.5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5.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5.00分） | D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 ≥699户 | 781户 | 7.00 | 7.00 | 100.00% |
| D12补贴政策知晓率 | 100.00% | 96.98% | 7.00 | 6.79 | 96.98% |
| D1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8.7% | 98.78% | 6.00 | 6.00 | 100.00% |
| D14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5.00 | 5.00 | 100.00% |
| D2可持续影响指标（5.00分） | D21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 | 不断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5.00 | 5.00 | 100.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00分） | D31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 ≥95.00% | 91.76% | 5.00 | 4.00 | 8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3.79** | **96.54%**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及《清册汇总信息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受益农户782户，其中：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781户，农机报废补贴受益户数1户。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D12补贴政策知晓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补贴政策知晓率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199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政策是否了解？”，统计结果显示：193人选择“是”，6人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93×1.0+6×0）/199×100.00%=96.98%。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96.98%/100.00%×7=6.79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79分。

1. **D1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棉花机收快线数据采集监测平台·农机化管理统计》系统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78%，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D14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各乡镇受益补贴农户，共计199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101人选择“显著”，77人选择“较好”，19人选择“一般”，2人选择“较差”，0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01×1+77×0.8+19×0.6+2×0.3）/199×100.00%=84.55%。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D21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各乡镇受益补贴农户，共计199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农业技术发展促进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99人选择“显著”，90人选择“较好”，10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较差”，0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99×1+90×0.8+10×0.6+0×0.3+0×0）/199×100.00%=88.94%。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5）D31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的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共计199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136人选择“非常满意”，47人选择“比较满意”，15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太满意”，1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36×1+47×0.8+15×0.6+0×0.3+1×0）/199×100.00%=91.76%。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4.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遵循自治区农业农村局部署工作要求编制《吉木萨尔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年-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升办理效率，有效带动吉木萨尔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高，截止2024年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97.87%。有效激发农户购机积极性，推动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

## （二）存在的问题

**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超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4年实际补贴农机具资金申请时间及核验时间比较分析，2024年实际发放农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平均为30个工作日（其中2021年录入5台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2个工作日，2022年录入150台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15.56个工作日，2023年录入636台农机具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33个工作日，2024年录入农机具168台平均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为35个工作日）。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的共计398台，该部分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不符。

**2.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有待提升**

本次调研评价通过向受益农户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99份，根据调研数据统计情况分析得出，购机者受益户对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还有待提高，经调研了解主要原因是补贴发放时间太长，系统不是很稳定及提交缓慢。

# 七、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落实补助发放工作，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项目精准施策**

建议项目单位联合各级部门单位针对补贴政策执行的难点和痛点，认真总结经验，按照自治区更新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好今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执行力度，加强对录入农机具核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信息审核的准确性，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机具补贴申请受理核查时限、机具补贴兑付时限的超时预警，加强对办理时限的把控，提升受理审核及补贴兑付的工作效率，确保项目精准施策。

**2.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公开透明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话一对一沟通等方式传达相关政策，提高各部门及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促使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及时了解政策并按时申报。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8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10.00** | **10.00** | **100.00%** |
| B过程 （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99.99%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机具投档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0〕9号），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②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③机具报废补贴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l51号），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④是否将投档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开，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要求的，是否有内容缺失或公示时间不足的情况。 ⑤是否按照要求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要求的。 以上四项中，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为止。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25.00** | **25.00** | **100.00%**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9.00分） | C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计划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996台（套） | 959台（套） | 8.00 | 7.70 | 96.29% |
| C12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计划应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2台 | 2台 | 1.00 | 1.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6.00分） | C21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 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补贴对象数量/实际补贴对象总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22补贴标准达标率 | 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标准达标率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标准补贴的机具数量/实际补贴总机具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1.00 | 1.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8.00分） | C31机具补贴核验时限 | 考核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限时办理情况。 |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和复核登记。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不得分。 | ≤15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6.00 | 0.00 | 0.00% |
| C32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 考核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情况。 |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汇报。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不得分。 | ≤1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2.00 | 2.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7.00分） | C41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 考核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1,298.30万元 | 1,298.24万元 | 6.00 | 6.00 | 100.00% |
| C42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 考核农机报废补贴支出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0.7万元 | 0.7万元 | 1.00 | 1.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30.00** | **23.70** | **79.01%** |
| D效益 （35.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5.00分） | D1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 考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计划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699户 | 751户 | 7.00 | 7.00 | 100.00% |
| D12补贴政策知晓率 | 考察享受补贴人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是”×1.0+“否”×0.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100.00% | 96.98% | 7.00 | 6.79 | 96.98% |
| D1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考核通过开展项目，对于农作耕种收机械化率的提升程度。 | 实际完成值以新疆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数据为准，进行核算。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8.7% | 98.78% | 6.00 | 6.00 | 100.00% |
| D14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5.00 | 5.00 | 100.00% |
| D2可持续影响指标（5.00分） | D21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 |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业技术发展促进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不断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5.00 | 5.00 | 100.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00分） | D31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的满意程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0+“较为满意”×0.80+“一般满意”×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 ①若95.00%≤完成率≤100.00%，得分=100.00%×权重； ②若80.00%≤完成率<95.00%，得分=80.00%×权重； ③若60.00%≤完成率<80.00%，得分=60.00%×权重； ④若完成率<60.00%，得分=0.00分。 综合满意度根据设置的问卷统计结果按照加权平均数计算。 | ≥95.00% | 91.76% | 5.00 | 4.00 | 80.00% |
| **小计** | | | | |  |  | **35.00** | **33.79** | **96.54%** |
| **合计** | | | | |  |  | **100.00** | **92.49** | **92.49%** |

# 附件2：基础表

**基础表2-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各年度补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机具年份** | **补贴台数** | **受益户数** |
| 1 | 2021年度购置的农机具 | 5 | 4 |
| 2 | 2022年度购置的农机具 | 150 | 131 |
| 3 | 2023年度购置的农机具 | 636 | 518 |
| 4 | 2024年度购置的农机具 | 168 | 128 |
| 5 | 合计 | 959 | 781 |

**基础表2-2:2024年老台乡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实名制管理台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村居 | 补充数量 | 补贴金额 |
| 1 | 老台乡 | 1 | 3,500.00 |
| 2 | 老台乡 | 1 | 3,500.00 |
|  | 合计 |  | 7,000.00 |

**基础表2-3：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名称** | **涉及补贴机具台数（台/套）** | **补助金额** |
| 1 | 吉木萨尔镇 | 38 | 434,950.00 |
| 2 | 二工镇 | 281 | 3,795,700.00 |
| 3 | 北庭镇 | 82 | 1,369,670.00 |
| 4 | 三台镇 | 119 | 1,546,450.00 |
| 5 | 老台乡 | 111 | 1,394,060.00 |
| 6 | 庆阳湖乡 | 136 | 1,722,910.00 |
| 7 | 大有镇 | 95 | 1,643,680.00 |
| 8 | 新地乡 | 29 | 356,560.00 |
| 9 | 泉子街镇 | 68 | 718,420.00 |
| 10 | 合计 | 959 | 12,982,400.00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补贴政策知晓率”“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补助发放的及时性、补助标准实施情况，从而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助于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和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反映该项目实施的受益补贴农户满意效果。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

**2.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调查按照覆盖受益对象不低于28%的比例随机抽样发放问卷199份。

**3.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99份，回收问卷199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199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政策是否了解？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93 | 96.98% |
| 否 | 6 | 3.02% |
| 2.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101 | 50.75% |
| 较好 | 77 | 38.69% |
| 一般 | 19 | 9.55% |
| 较差 | 2 | 1.01% |
| 无 | 0 | 0.00% |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进行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97 | 98.99% |
| 否 | 2 | 1.01% |
| 4.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农业技术发展促进程度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99 | 49.75% |
| 较好 | 90 | 45.23% |
| 一般 | 10 | 5.03% |
| 较差 | 00 | 0.00% |
| 无 | 0 | 0.00% |
| 5.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136 | 68.34% |
| 满意 | 47 | 23.62% |
| 比较满意 | 15 | 7.54% |
| 不满意 | 0 | 0.00% |
| 不了解 | 1 | 0.50% |
| 6.您认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需要提升改进的地方？ | | |
| （1）加强宣传力度和补贴力度。  （2）补贴发放时间太长。  （3）系统不稳定，提交缓慢。  （4）加大农机报废补贴力度。 | | |

#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